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师德师风标准及考核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央【2016】31号文件精神 and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师德考核评价制度，强化师德监督，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学校全体教师（含辅导员和兼职教师）。

二、考核的基本原则

1. 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我校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
2. 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增强我校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
3.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我校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4. 坚持公平公正，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

三、师德师风考核标准

1. 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在教育教学活

动中没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岗位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国家利益的言行。（20分）

2. 爱岗敬业。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索要、收受学生及其家人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20分）

3. 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坚持正确教育理念，寓思想政治教育于课堂教学中，推动“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有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行为。（20分）

4. 为人师表。坚持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高校教师职业规范，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不得利用考试、推优、奖学资助等职务便利徇私舞弊；不得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不得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20分）

5. 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

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不得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20分）

四、考核程序

将师德师风考核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每年纳入年度考核之中，成为我校教师岗位的考核依据。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民主评议和部门考评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各项权重分别为10%、20%、20%和50%。评议等次分为优秀（95分（含）以上）、合格（80分-94分）、基本合格（60分-79分）和不合格（59分以下）。

1. 个人自评。教师个人填写《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登记表》，对个人年度师德师风按照师德师风考核5条标准进行自我评议总结，确定自评等次。

2. 学生测评。按教务处、督导组有关学生评教办法进行评议。

3. 民主评议。部门同事之间根据教师师德师风表现在适当范围组织开展相互评议，并确定民主评议等次。

4. 部门考评。各学院（部）根据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和民主评议情况，结合教师师德师风表现，确定部门考评等次，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教师若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结果3天内申请复核，学校在收到申请后1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5. 学校审定。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院（部）上报的考核结果复核汇总并提交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提出认定意见，结果报学校审定。考核结果记入教师档案。

五、考核等次确定

1.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 15%。

2. 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确定为考核不合格。

(1) 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言行；

(2) 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言行；

(3) 在网站、社交媒体、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中散布违反法律法规、违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错误言论，危及意识形态安全；

(4) 在课堂教学、学术讲座、研讨会、论坛等活动中散布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5) 在校内传播宗教、传播低俗文化，传播非法出版物的行为；

(6) 无故不承担工作任务、擅离工作岗位或从事未经学校允许的兼职行为；

(7)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经常迟到、早退、旷工、消极怠工且屡教不改等行为；

(8) 造谣、传谣、制造矛盾、诬告其他教职工的行为；

(9) 歧视、讽刺、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对学生侮辱、诽谤等人身攻击的行为；

(10)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行为；

(11) 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行为；

(12) 利用考试、评优评奖、招聘、奖学资助等职务便利徇私舞弊的行为；

(13)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的行为;

(14) 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他人谋取荣誉、职称、学历、学位等利益的行为;

(15) 其他经认定严重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

3. 未出现以上应确定为不合格的情况,但因违反师德师风而受到学校及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等的行为,或其他违反师德师风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可确定为基本合格。

六、考核结果运用

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职称晋升、评优评奖以及研究生导师聘任的首要标准。考核结果记入教师个人档案。

1. 师德师风考核为优秀者,在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及各类评优评奖中给予优先考虑。学校设立“师德先进个人”奖,每两年从师德师风考核优秀的教师中评选表彰一定数量的“师德先进个人”;

2. 师德师风考核为基本合格者,当年年度考核应确定为基本合格,次年不得聘任高一级职务职称,2年内不得参加各类评优评奖;

3. 师德师风考核为不合格者,当年年度考核应确定为不合格,2年内不得聘任高一级职务职称,3年内不得参加各类评优评奖。违反师德师风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解聘;涉及违法的,按法律法规处理。

七、组织领导及要求

1.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负责全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学院（部）院长（主任）、党总支书记负责本部门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学校纪委监察处负责监督学校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2. 师德师风是教师职业的灵魂，是执教之本。完善师德师风考核，是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主要举措，是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的推动力。各学院（部）要高度重视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开展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按照考核程序组织开展个人自评、学生测评、民主测评和部门考评，全面、客观、公平、公开地评价每位教师的师德表现。

3.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2018 年 11 月 9 日